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经开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许可（2025）03号

湖北瑞达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受理你公司关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占用农业灌排工程设施许可的申请。经过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占用农业灌排工程设施

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以东，纱帽大道以南，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汽车生产车间及园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占用或影响的渠道为8条。

二、同意补救措施设计方案

（一）施工期措施

产业园区内按照园区排水防涝标准，统一设置雨水管网系统，确保雨水及时外排；沟渠填埋导致的外部区域排水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临时雨水通道改道，保证区域排水能力不降低，同步各相关部门加快开展周边永久性雨水通道建设，确保后期雨水排水安全。

（二）运行期措施

加强厂区管网维护及雨水通道监测，确保区域排水安全。

（三）资金来源

湖北瑞达智造装备有限公司自筹。

三、有关要求

1.你公司应充分注意该工程施工对防汛抢险及运行管理的影响，保护好渠道等灌排水利工程，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严禁将弃土弃渣倾倒在渠道管理范围内。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渠道险情，你公司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2.为确保渠道防汛及灌溉用水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影响渠道防汛和灌溉输水。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渠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3.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渠道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8421219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9日

抄送：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9日印发
